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4-02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或"本次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国寿金融中心30层3004及3005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5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6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7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8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9	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议案	√	√
10	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11.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1.01	与董事段文务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11.02	与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11.03	与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12.00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
12.01	《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吴港平)》	√	√
12.02	《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陆正飞)》	√	√
12.03	《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彼得·诺兰)》	√	√
12.04	《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周禹)》	√	√
12.05	《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刘力)》	√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	
13.01	选举陈亮先生为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	√	√
13.02	选举张薇女士为非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	√	√
13.03	选举孔令岩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	√	√
13.04	选举邓星斌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	√	√
14.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4.01	选举吴港平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	√	√
14.02	选举陆正飞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	√	√
14.03	选举彼得·诺兰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	√	√
14.04	选举周禹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	√	√
15.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确定有关监事报酬的议案	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	
15.01	选举金立佐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确定其报酬	√	√
15.02	选举崔铮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确定其报酬	√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前述网站。

(二)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8、9、10、11、13、14、15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在表决议案11.01时，董事段文务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如为公司股东)回避表决；在表决议案11.02时，公司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为公司股东)回避表决；在表决议案11.03时，公司关联自然人(如为公司股东)回避表决。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5	中金公司	2024/6/24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相关中介机构代表及其他人员。

五、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加现场会议A股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现场参会股东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均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现场参会股东请在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

(二) 参加现场会议H股股东登记方式

请参见公司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现场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及复印件，于2024年6月28日13:45-14:15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

电话：010-65051166(分机1433)

传真：010-65051156

邮箱：investorrelations@cicc.com.cn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7日

附件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议案			
10	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1	与董事段文务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1.02	与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1.03	与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2.00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2.01	《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吴港平)》			
12.02	《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陆正飞)》			
12.03	《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彼得·诺兰)》			
12.04	《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周禹)》			
12.05	《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刘力)》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
13.01	选举陈亮先生为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	
13.02	选举张薇女士为非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	
13.03	选举孔令岩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	
13.04	选举邓星斌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	
14.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4.01	选举吴港平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	
14.02	选举陆正飞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	
14.03	选举彼得·诺兰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	
14.04	选举周禹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	
15.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确定有关监事报酬的议案	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
15.01	选举金立佐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确定其报酬	
15.02	选举崔铮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确定其报酬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当按照附件2进行投票。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请在"委托人签名(盖章)"处用正楷填写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如为自然人股东，请在"委托人签名(盖章)"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盖章)"处签名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

3、请在"委托人持普通股数"处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请填写受托人姓名，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6、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邮政编码：100004)；联系电话：010-65051166(分机1433)；传真：010-65051156。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就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非独立董事5名，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候选人有3名；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昌敬(以下称"出让方")保证向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科技"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石头科技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的股东为昌敬；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1,315,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4年6月7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昌敬	29,059,370	22.09%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昌敬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315,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的比例(截至2024年6月7日)	转让原因
1	昌敬	1,315,793	1.00%	4.53%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6月7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1,315,793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1,315,793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stkj2024@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20262086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石头科技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石头科技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石头科技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4-019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等因素，制定了第二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

适用期限：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第二届董事任期届满；监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第二届监事任期届满。

二、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人民币6万元(含税)，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长及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实行年薪制管理，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构成，如有其它奖励等另做核定。绩效年薪根据每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考核，于次年发放。

3、其他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二)监事薪酬方案

1、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

2、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三、其他规定

(一)上述薪酬方案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上述薪酬方案不包含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等。

(三)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和发放薪酬。

四、审议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程序

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李秉成、张素华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晓南、朱荣、沈连丰、李秉成、张素华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监事杨耀庭、张祖禹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4-018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汉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决定提名李汉兵先生、吕荣荣女士、武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监事会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回避票
李汉兵先生	5	0	0	0
吕荣荣女士	5	0	0	0
武力先生	5	0	0	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杨耀庭、张祖禹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4-017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孙晓南先生、范志文先生、华晓东先生、罗锋先生、李强先生、邓明喜先生、于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朱荣先生、沈连丰先生、李秉成先生、张素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秉成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其中朱荣先生、沈连丰先生、李秉成先生、张素华女士任期至2027年4月20日将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上述人员任期到期前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汉兵先生、吕荣荣女士、武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换届事宜，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近期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杨耀庭先生、张祖禹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将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晓南，男，197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4月至2002年3月任大唐电信北京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22年8月历任大唐移动基站开发部软件二室主任、公网产品线TD-SCDMA产品经理、TD-SCDMA产品线总监、副总工程师、移动通信事业部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大唐移动董事长；2021年1月至2021年4月任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孙晓南先生通过持有中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9.29%的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范志文，男，197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2001年6月至2010年1月历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内市场总部产品行销部副经理、光网络产品部MSTP产品线经理、光网络产品部产品拓展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1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网络产品部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产品线副总裁并兼任市场部总经理；2014年1月2016年6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产品线总裁；2016年6月至2018年4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产品线总裁，兼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4年4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范志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华晓东，男，196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8月至1997年4月历任邮科院固体器件研究所工程师、研究室副主任；1997年4月至1998年12月任邮科院系统部研究室副主任；1998年12月至2001年8月任武汉网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1年8月至2014年1月历任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21年4月历任烽火通信战略与市场部总经理、总裁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中国信科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华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锋，男，1976年9月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会计师。历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纪审监综合办公室财务审计主管、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纪审监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兼审计部主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务部副主任。现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务部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罗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强，男，1984年4月生，中国国籍，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数据通信科学技术研究所)工程师、项目经理、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战略规划经理、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规划部战略规划高级主管。现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于莫，男，1988年12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6月至2020年2月就职于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四部；2020年3月至2022年3月任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高级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于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